

# 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文件

京大气〔2017〕1号

---

## 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

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统一思想、高度重视。2017 年是落实国家《大气十条》的收官之年，上半年，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抢前抓早、加码提速，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分重点减排工程提前、超额完成。但是，进入秋冬季节大气扩散条件转差，易发生不利气象条件，空气重污染易发、多发，极大地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信心，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以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攻坚行动，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落实责任、全力以赴。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管发展必管环保、管行业必管环保、管生产必管环保”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聚焦重型柴油车监管、“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清理整治、燃煤污染综合治理、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扬尘污染管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妥善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等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任务，严格倒排工期、

明确责任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区政府是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街乡镇并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治污压力进一步向基层传导。市大气办将组织每月对各区、街乡镇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了排名、通报。

三是加强统筹、细化落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和指导作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力争9月15日前制定印发市级配套的8项分方案，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强化对重点任务落实的督促协调。各区政府尽快组织街乡镇，摸排建立、动态完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等5项清单和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等2项清单，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前、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各市级牵头部门；以上各项清单经各市级牵头部门汇总审核后，分别于9月20日和10月20日前报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市大气办）；由市大气办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按要求上报环境保护部。

2017年10月起，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各单位每月2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至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

组(市大气办),由市大气办汇总全市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上报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17年9月6日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

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确保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9 号）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 号）的基础上，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要求，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首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北京市及各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以上。

**基本思路：**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秋冬季大气污染来源，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工程减排与督察管理减排相结合，常态监管执法与短

期空气重污染应急相结合，本地治污与区域协同减排相结合，以重型车管控、“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组织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深化责任落实，严格督察问责，有效降低秋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切实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首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7年10月底前，在16个区建成包含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六项参数在内的2个以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实时对外发布信息，所有站点原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传率达到90%以上。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核过的数据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10月底前，区级建设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全部实时联网传输至市级环境监测部门。由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指导各区开展例行维护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工作，并做好抽检工作，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各区要至少布设2个以上降尘量监测点位，市级环境监测部门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

## （二）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3.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2017年9月底前，各区完成现有上账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

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开发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各区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投入运行，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凡经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处罚。

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4.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清理整治强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分类处置、动态更新、验收会审等要求。

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企业名单、地址等基础信息，组织各区供电公司“散乱污”企业每月用电情况实施精准监测并于每月10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及各区政府通报监测数据。同时，组织市电力公司以属地供电所为单元实施用电负荷数据统计。各区通过用电量组织执法、核查验证整治效果，为精准治污、清理整治、实现“清零”打下基础。

按照“动态清零”的原则，各区在完成上账“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的同时，依托热点网格，聚焦高值区域，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发现一家、上账一家，实行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环境保护部将纳入环保督察范围。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各区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与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



办，限期整改。

组织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各区要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开展群防群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市区联合、环保公安联动，按照“定期有行动、典型须曝光”的要求，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北京市电力公司、市规划国土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

### （三）加快燃煤污染综合治理

5. 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各区共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700个村、30万户，完成1400个村委会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79万平方米籽种农业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城六区和南部平原地区实现无煤化。各区要以村为单位，整体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挂图攻坚，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北京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要加快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部门：市农委、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相关区政府、北京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重大项目办

**6.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采暖季前，各区对已经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严格进行管理，取消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各区要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散煤流入，以镇、村为单位，设置 24 小时巡查岗，防止已完成改造的地区散煤复烧。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对采暖季暂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加大优质煤生产供应力度，实施优质煤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的全过程管控，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相关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农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17 年，各区共压减煤炭消费量 260 万吨，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委

主责单位：相关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9.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2017年9月15日前，各区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大棚和畜禽舍用煤设施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用煤设施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从2017年11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各区，环境保护部将纳入问责范围。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各区共完成1500台、400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全市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建成区全部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取缔关闭的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各区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相关区政府、市燃气集团、北京市电力公司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

**11. 淘汰取缔燃煤茶炉大灶。**2017年9月底前，各区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应采取拆除等方式，不具备复产条件。

严防茶炉大灶及经营性小煤炉反弹，各区组织街乡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随时发现，随时取缔。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2017年10月底前，各区共完成2500台、10000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暂未纳入改造范围的燃煤锅炉，各区政府应建立清单并按要求于2017年10月底前向社会公开，确保达到本市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按照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2017年11月1日起，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应停产改造。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质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 （四）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3.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各区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家具、机械制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组织辖区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14.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各区督促纳入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的企业按要求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 2017 年采暖季前，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11 月 1 日起，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各区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五）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5.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各区组织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进行排查，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

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严格执行石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 10 月底前，各区基本完成 VOCs 治理工作。11 月 1 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各区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2017 年 10 月底前，燕山石化公司要完成工艺加热炉低氮燃烧器改造、炼油厂二催化装置烟气脱硝治理、化工六厂二高压装置料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工程。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燕山石化公司

协办单位：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16.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2017 年 10 月底前，各

区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并建立清单，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以上。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 以上或一个月内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 （六）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17.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 （七）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8.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市交通委牵头研究制定过境大货车综合管理政策和整体工作方案，对进京的高速、省道、县道、乡村道路等所有入口建立台账，将需要建设检查站的点位纳入台账管理并分年度逐步建设。环保、公安交管等部门依职责落实工作方案提出的有关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过境大货车的综合管控。

市环保局会同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尽快研究制定重型柴油车车载法、OBD法和氮氧化物快速测试法标准，为重型车排放监管提供更完善的标准体系。

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加快遥感监测系统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严格筛查绿色通道外埠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研究罚款与罚分并重方案。

各区要严格按照编制批复，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牵头部门：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质监局

**19.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从2017年9月起，公安交管、环保、交通、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统筹超限、超载、超排放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



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要确保有条件的进京口24小时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对短期内连续两次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进京证，形成监管合力。

各区要以区内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强货车入户检查。

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由环保部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并全部劝返。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市区联合、环保公安联动，严厉查处环保排放检验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按要求实施行政问责。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市质监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

**20.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2017年10月底前，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环保部门联合工商部门加强对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于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移交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各区政府要认真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交通、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农业等相关行业部门，按有关要求加大对各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监管；并配合环保部门，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机场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快首都机场充电桩建设，鼓励机场内使用飞机牵引车、行李牵引车、行李传送带、平台车等纯电动机械。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7年10月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全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北京市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市工商局组织各区工商部门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实施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市质监

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标准车用尿素的企业。

市环保局牵头强化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2017年12月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施工安全监管。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

主责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

#### （八）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22. 禁止秸秆、枯草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区人民政府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落实到街乡镇、村的网格化监管机制。从2017年9月起，城管执法会同农业、环保等部门，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区政府、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3.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

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并研究将违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管理等措施。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以平均降尘量小于 9 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分别牵头，研究对房建、水务、道路工程等处于土石方作业阶段、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工地、重点工程工地，以及凡是被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工地，建立驻场监察制度并实施驻场监察。

2017 年 9 月底前，按照全市统一搭建在线监测监控平台要求，全市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实现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安装并连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扬尘污染执法检查考核通报机制，每月通报各区检查处罚排名情况。

各区要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单位；每月对排名末 10 位的施工工地进行曝光，对累计曝光 2 次及以上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负责人进行约谈。

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渣土运输车要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城管执法、公安交管、运管、环保等执法部门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实施责任追溯、查处和问责机制。各区组织针对交通强度较大的道路加强渣土遗撒检查，加大冲洗频次。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各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工商局

**24.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

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2017年9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地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有关情况要及时在媒体公开。

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委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国资委、市环保局

**25.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市公安局牵头修订《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扩大禁放范围；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停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各远郊区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划定本辖区禁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

**（九）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 建材、化工等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市经济信息化委

牵头，研究制定本市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指导各区细化项目清单，并严格督促落实。

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

采暖季，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各区根据辖区污染源特点，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含错峰运输）方案，并依据企业生产周期和实际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隅集团

协办单位：市国资委、市环保局等

**27.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交通委、市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组织各区开展电力、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

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燕山石化公司等重点用车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细化方案清单，并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用车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燕山石化公司

协办单位：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委

#### （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28.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预案，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



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 12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应急办

主责单位：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9. 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减排比例要求。**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各区，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符合要求、经过核算评估，报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 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的量化要求。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sub>2</sub>和 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等行业部门将审核后的减排项目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市情况后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应急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

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0.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健全完善市、区、街乡镇三级应急体系，各区组织各街乡镇按照环境保护部减排比例要求，制定完善街乡镇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停工、停驶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应急措施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一旦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全市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应急办

主责单位：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协办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 **三、保障措施**

#### **（十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

市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各区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落实本市相关政策；

市交通委负责公交、旅游客运、郊区客运、省际客运、货运、

出租、租赁车辆，及道路桥梁维修养护等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监管，指导各区对营运车辆超载、超限等问题进行检查，配合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工作，配合做好重点工业企业错峰运输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做好“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含错峰运输）等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高压自管户”清洁能源改造、错峰生产、错峰运输等工作，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发挥表率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及施工机械综合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做好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工作，以及环卫车、渣土车、城市管理应急抢修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管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强化渣土车综合整治、道路清扫保洁、能源运行监测预警等工作；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驾驶排放检验（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研究制定罚款与罚分并重方案；加大对违反限行车辆的执法处罚力度；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市工商局负责根据市环保局的执法检测结果，对销售排放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全市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质量以及煤炭销售网点的煤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指导各区开展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对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后的设备进行抽检；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管工作，对扬尘污染控制进行监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管工作，对扬尘污染控制进行监管；

各区政府要深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摸排各类台账清单，制定各项方案，任务进一步细化落实到街乡镇、各村，推进监管重心下移，把好最前沿关口。一把手负总责，区领导实施分片包干制度，定期进行协调调度，督促任务落实。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市属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十二）细化 8 项分方案与 7 项清单

1. 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与本方案配套的 8 项分方案，力争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印发实施，包括：

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清理整治强化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本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含错峰运输）方案；组织各区指导督促燕山石化公司等重点用车企业研究制定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落实。

市交通委牵头研究制定过境大货车综合管理政策和整体工

作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对重点工地实施驻场监察。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研究制定秋冬季攻坚监管执法方案。

2. 各区组织街乡镇进行排查，建立7项清单，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包括：

2017年9月15日前，各区政府摸排建立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建立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报送市环保局；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等市级部门。

2017年10月15日前，各区政府摸排建立本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报送市环保局。

以上各项清单经各市级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市大气办），经市政府同意后，报送环境保护部。

### （十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牵头，全面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实施区级大气资金转移支付政策，并根据

各区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等分配资金，根据各区实际工作情况给予资金倾斜。创新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积极参与清洁取暖工作。

#### （十四）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网信办、市维稳办等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保障公众知情权。

#### （十五）加强环保监管执法与督查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研究制定秋冬季攻坚监管执法方案，结合热点网格，针对高值区域，加大双随机检查和抽查力度，加密执法频次，精准执法、全时执法。每月推出典型案例，采取媒体通报会、跟踪采访、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在市级有影响力的媒体上持续曝光、形成震慑。

成立市环保督察办、督察中心，组织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在完成丰台、大兴、房山第一轮督察的基础上，以“散乱污”企业、重型柴油车、扬尘污染管控等为重点，各区全覆盖，并按要求监督督察意见整改落实到位。各区要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环境保护

部督查、市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

#### （十六）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

市环保局进一步完善全市小型趋势网建设，并推进监测结果的应用，对各区、街乡镇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月通报，以区为单位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向社会公开，向空气质量相对差、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各街乡镇下发预警通知函。

对空气质量同比恶化明显、排名靠后、重点任务未完成的，视情况公开约谈；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区域，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环评限批。

附表：各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表

## 东城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VOCs 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工作	2017 年 10 月底前	永定门外街道完成 1 项汽修喷漆技改项目，和平里街道完成汽修行业 2 吨 VOCs 减排任务，同时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引导、加强监管两方面鼓励企业继续挖掘减排潜力，年底前，力争完成辖区内全部 7 家汽修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深度技术改造（其中，永定门外街道 1 家、东花市街道 1 家、和平里街道 5 家）。
清煤降氮	散煤治理	辖区散煤“清零”	2017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散煤“四禁”的要求，坚决遏制居民取暖燃煤反弹；各街道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行为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一旦发现依法处罚、没收用具，防止反复，坚决取缔餐饮、住宿、洗浴等经营性用煤。继续组织对 10 年以上“煤改电”地区进行电取暖设备更新，切实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效。
	锅炉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 年 10 月底前	在完成 110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基础上，按照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7 年工作措施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 1800 蒸吨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其中安定门街道 90 蒸吨、北新桥街道 120 蒸吨、朝阳门街道 50 蒸吨、崇文门外街道 7 蒸吨、东花市街道 30 蒸吨、东华门街道 130 蒸吨、东四街道 70 蒸吨、东直门街道 110 蒸吨、和平里街道 500 蒸吨、建国门街道 90 蒸吨、交道口街道 90 蒸吨、景山街道 80 蒸吨、龙潭街道 160 蒸吨、前门街道 10 蒸吨、体育馆路街道 60 蒸吨、天坛街道 80 蒸吨、永定门外街道 130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东城区落实《2017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和《强化北京市市域内行驶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上路执法、遥感检测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全年检查机动车41.16万辆次，其中检查重型柴油车不少于4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东城区全境均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严格按照北京市实施时限组织落实。 1. 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 区环保局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等相关行业部门，加大对辖区各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依法处罚超标机械。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2月底前	东城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2452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配合北京市推进快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新能源车使用需求。区环卫中心购置新能源环卫车14辆、清洁能源环卫车8辆，确保新能源、清洁能源环卫车辆占到50%。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处罚情况。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1. 按照要求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发现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分别位于前门街道及崇文门外街道的2家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油烟治理	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全年	完成183家区属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食堂高效安全油烟净化设施改造，其中区属机关50家、学校117所、卫计委系统16家。 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各街道落实巡查制度，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辖区内禁止露天烧烤。
	烟花爆竹燃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加大监管力度。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按北京市统一调度要求，切实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加强预案宣传，抓好预案落实。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做好市政工地、渣土车等扬尘控制工作；在常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出动全部执法力量，对餐饮油烟违规排放、使用经营性小煤炉的行为严厉查处；加大对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道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道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对各街道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将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每月对各属地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进一步充实和细化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监管内容，做到“执法全覆盖、监管无盲点”，及时发现问题，力争在基层解决问题。
	基层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月对各街道的PM <sub>2.5</sub> 浓度进行排名，并全区通报。每月发送清空简报1期。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环保局对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控制大气污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不断提升环保工作督查水平。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西城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	进一步做好煤改电民生保障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	综合采取棚户区改造、拆除违章建设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做好电采暖老旧设备更新淘汰、低谷电补贴、煤块回收补贴等民生保障工作。
工业深度治理	VOCs 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印刷、汽修行业专项检查,全面摸排,建立污染源台账。加强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白纸坊街道配合开展两家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实施,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25 吨。
清煤降氮	锅炉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 1100 蒸吨以上燃气(油)锅炉低氮技术改造,在此基础上工程加码,完善燃气(油)锅炉台账,力争对辖区内的燃气(油)锅炉(约 1980 蒸吨)全部完成低氮技术改造。区内燃气(油)锅炉全部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德胜街道 500 蒸吨,什刹海街道 150 蒸吨,西长安街街道 50 蒸吨,大栅栏街道 10 蒸吨,天桥街道 130 蒸吨,新街口街道 80 蒸吨,金融街街道 80 蒸吨,椿树街道 20 蒸吨,陶然亭街道 100 蒸吨,展览路街道 210 蒸吨,月坛街道 30 蒸吨,广安门内街道 80 蒸吨,白纸坊街道 150 蒸吨,牛街街道 60 蒸吨,广安门外街道 340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落实《2017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和《强化北京市市域内行驶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上路执法、遥感检测力度，提高监管效率。环保、交通等部门，利用路检夜查、入户检查等方式，通过重点路段设岗、深入重点用车大户等途径，联合开展外埠重型货运车排放达标监管。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4万辆次。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2月底前	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2.453万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2017年12月底前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区域内全境划定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落实北京市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在技术可靠、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 配合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新能源车等使用需求。由西城规划分局牵头配合市规划国土委制定旅游景区等公共专用场所新能源汽车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相关政策。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2月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区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车用汽、柴油样品抽测力度，完成市有关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处罚情况。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进一步加大渣土车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渣土车不密闭、超载装运、带泥上路、渣土遗撒的，倒查追究建设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区域内重点施工工地推广抑尘新技术。对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加大监管力度，全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全年	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依据生态西城发展规划，结合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整治、拆违、“七小”整治等专项行动，试点推进“清净街区”建设，加强餐饮业集中街区的油烟整治。完成100家餐饮单位整治，其中陶然亭街道5家、新街口街道1家、椿树街道1家、牛街街道1家、月坛街道1家、西长安街街道20家、什刹海街道3家、金融街街道28家、展览路街道2家、广外街道16家、大栅栏街道13家、白纸坊街道2家、德胜街道1家、广内街道2家、天桥街道4家。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底前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完善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完善实施方案。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配合做好小型趋势网建设，并推进监测结果的应用，对街道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强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各街道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 朝阳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 249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p>“散乱污”整治年度计划完成共 565 家，分批进行，1-7 月两批共清理 426 家，完成全年任务 565 家的 75.4%。落实到街乡：建外 42 家、六里屯 26 家、潘家园 24 家、麦子店 2 家、酒仙桥 2 家、亚运村 2 家、呼家楼 2 家、小关 1 家、三里屯 1 家、安贞 1 家、朝外 1 家、垡头 1 家、奥运村 1 家、双井 1 家、望京 1 家、东风 21 家、孙河 20 家、南磨房 20 家、东坝 6 家、三间房 6 家、小红门 10 家、王四营 24 家、来广营 4 家、豆各庄 4 家、将台 3 家、高碑店 2 家、常营 1 家、黑庄户 46 家、崔各庄 30 家、十八里店 52 家、平房 17 家、管庄 50 家、金盏 141 家。</p> <p>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及街道乡协助，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p> <p>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停产整治，由各所在街乡负责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p>
				<p>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p>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 年 10 月底前	<p>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p> <p>2.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99 家。其中：崔各庄 7 家、东坝 5 家、豆各庄 16 家、高碑店 2 家、管庄 5 家、黑庄户 16 家、将台 1 家、金盏 7 家、来广营 3 家、平房 5 家、三间房 3 家、十八里店 16 家、孙河 5 家、王四营 5 家、小红门 3 家。</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完成37家企业VOCs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203吨。其中：八里庄街道5吨、崔各庄乡2.45吨、东坝乡7.6吨、豆各庄乡1.5吨、高碑店乡18.88吨、管庄乡2.8吨、黑庄户乡13吨、将台乡1.55吨、酒仙桥16.49吨、来广营乡25.8吨、南磨房乡12.876吨、平房乡17.08吨、十八里店乡24.31吨、孙河乡1.2吨、太阳宫1.6吨、王四营乡7.38吨、小关街道6吨、小红门乡28.8吨、金盏乡8.8吨。</p> <p>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p> <p>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 41 个村（社区）煤改清洁能源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区第一批 3.4 万户全部完成户表换装工作，涉及农村地区 9 个乡 26 个村 30247 户，城市地区 6 个街道 15 个社区 3993 户；第二批由朝阳区政府投资共 1.8 万户，正在进行踏勘确户和立项核准；第三批采取棚改拆迁、集中供暖、煤改气等方式，共 2.54 万户，已全部启动实施。全部工作预计 10 月底全部完成。
				其中煤改电：街道包括奥运村 453 户、八里庄 1759 户、垡头 1180 户、酒仙桥 1365 户、六里屯 395 户、望京 431 户、大屯 45 户、机场 20 户；乡政府包括黑庄户 6983 户、十八里店乡 10710 户、孙河 5817 户、小红门 1591 户、崔各庄 4455 户、东坝 6018 户、高碑店 5182 户、管庄 4148 户、金盏 3369 户、平房 5393 户、王四营 6675 户、三间房 4749 户、东风 1312 户、将台 1360 户、南磨房 2289 户、来广营 12 户、豆各庄 14 户。 煤改气：十八里店 496 户、崔各庄 2120 户、金盏 810 户。
	农村散煤治理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 年 10 月底前	继续开展全区“无煤化”整治工作，全区共拆除小煤炉、茶炉大灶 411 台。其中，十八里店乡 222 台、平房 54 台、将台 46 台、金盏 40 台，东坝 19 台，黑庄户 10 台，王四营 8 台，崔各庄 6 台，孙河 4 台，东风 2 台。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1. 计划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 41 个村（社区），取消所有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 2. 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p>完成160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级任务基础上，重点区域全部改造完成。其中，安贞街道改造完成9家16台77.6蒸吨、奥运村改造完成16家36台86.62蒸吨、八里庄改造完成3家6台7蒸吨、朝外改造完成3家6台20.3蒸吨、机场改造完成1家2台3蒸吨、建外改造完成3家5台8.84蒸吨、香河园改造完成1家1台1蒸吨、团结湖改造完成0家0台0蒸吨、大屯改造完成6家20台23.342蒸吨、小关改造完成4家9台24.1蒸吨、六里屯改造完成1家1台3蒸吨、亚运村改造完成7家23台58.1884蒸吨、东湖改造完成11家34台95.69蒸吨、双井改造完成4家8台16.5蒸吨、垡头改造完成0家0台0蒸吨、三里屯改造完成0家0台0蒸吨、望京改造完成11家41台112.88蒸吨、左家庄改造完成6家14台40蒸吨、和平街改造完成11家25台99.6蒸吨、酒仙桥改造完成4家8台239蒸吨、劲松改造完成2家5台7蒸吨、麦子店改造完成15家39台129.82蒸吨、潘家园改造完成9家27台108.9蒸吨、呼家楼改造完成1家4台10蒸吨、黑庄户改造完成4家5台38蒸吨、十八里店改造完成8家19台48.99蒸吨、孙河改造完成5家8台19蒸吨、太阳宫改造完成2家5台11.49蒸吨、将台改造完成12家37台128.2蒸吨、三间房改造完成6家18台87蒸吨、王四营改造完成8家14台29.1蒸吨、金盏改造完成8家17台33.19蒸吨、小红门改造完成2家3台10蒸吨、常营改造完成12家44台97蒸吨、崔各庄改造完成4家11台21.83蒸吨、来广营改造完成14家39台113.57蒸吨、东坝改造完成6家16台27.5蒸吨、东风改造完成2家5台27蒸吨、豆各庄改造完成5家10台17蒸吨、高碑店改造完成6家18台47.5蒸吨、平房改造完成4家10台24.68蒸吨、管庄改造完成9家21台165蒸吨、南磨房改造完成6家16台32.25蒸吨。</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p>1. 每月入户渣土运输车企业，对已纳入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的存量渣土车信息进行核查梳理，重点对注册在朝阳区的渣土车辆，摸清底数，实行建账制度管理，全面掌握，动态更新。</p> <p>2. 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夜间联合相关部门入户土方阶段工地，严查在用渣土运输车辆；利用路检、夜查卡控点位加大渣土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对非法使用的违规渣土运输车辆各部门依照职责进行依法处罚。</p>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p>环保、交通等部门加大区域内联勤联动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通过路检夜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等多种措施，严查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行为。按照《2017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的要求，应检查重型柴油车5.5万辆，处罚重型柴油车不少于500辆（以实际办结处罚量为准）。</p> <p>1. 加大过境货运车辆执法力度，减少过境货运车辆污染物排放。在朝阳区五环六环之间、进城方向重型柴油车多的重点道路增加卡控点位数量，强化执法力度。分别在京沪大羊坊收费站进京方向、金盏乡皮村路、黑庄户乡万通路等十几个路段设置卡控点位。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全天候不间断对过境重型柴油车进行执法检查。对排放超标车辆一经发现，依法处罚。</p> <p>2. 加大遥感检测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在仰山桥安立路已安装一套固定遥测设备的基础上，在强化措施区域内再建设两套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激光遥感检测系统，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监测。</p> <p>3. 加强入户监管力度，强化重型柴油车监管。将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入户检查力度。</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 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2. 配合全市划定并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要求全区境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通过日常检查、专项行动和有奖举报等多种方式，依法查处使用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对排放超标的施工机械依法处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30317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继续加大环卫等行业的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1.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2.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28家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区政府、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烟花爆竹燃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划定本区禁限放区域。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按照全市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企业行业特点，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实施错峰运输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等市级部门。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提高精准治霾水平	全年	依托科研力量，通过加密监测站点、数学建模等方式方法提高精准治霾水平。重污染天前，预测污染源高地点位，提前部署工作；日常，通过分析区域污染成因，提高污染治理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编制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问责	2017 年 12 月底前	强化街乡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督查问责力度。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街乡、村（社区）网格员不定期、分内容、分重点进行培训。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定期通报，传导压力	全年	每季度在政府常务会上专题听取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汇报。每月定期对 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拟请主管区长不定期约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排名靠后街乡。
	基层 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月根据各街乡 PM <sub>2.5</sub> 指标数据高低进行排名通报，明确指出排名靠前和靠后的三个街道及乡政府；通过数据对接，进行污染源治理分析，定期出报告。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按照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海淀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压减煤炭消费量5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121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北太平庄街道1家、海淀街道1家、花园路街道1家、马连洼街道1家、清河街道10家、上地街道1家、上庄镇16家、曙光街道2家、四季青镇3家、苏家坨镇11家、田村路街道1家、温泉镇30家、西北旺镇36家、学院路街道2家、羊坊店街道3家、永定路街道2家。
				1. 2017年9月1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乡镇和社区（村）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10家。其中，温泉镇1家、上庄镇1家、四季青镇2家、西三旗街道1家、北下关街道1家、北太平庄街道1家、万寿路街道1家、苏家坨镇2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p>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完成119吨VOCs治理、淘汰工作。</p> <p>其中，万寿路街道11.97吨、田村路街道11.97吨、学院路街道7.65吨、清华园街道4吨、八里庄街道3.11吨、北太平庄街道14.81吨、花园路街道8吨、马连洼街道3吨、清河街道2吨、上地街道1.5吨、西三旗街道0.5吨、香山街道1.65吨、东升镇0.5吨、四季青镇11.5吨、温泉镇11.65吨、西北旺镇11.79吨、苏家坨镇7.46吨、上庄镇1.16吨。</p> <p>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排污许可	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家列入全市第一批申报单位企业即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p> <p>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于9月15日前分送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21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工作，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其中，东升镇3个村、四季青镇4个村、温泉镇1个村、西北旺镇5个村、苏家坨镇7个村、上庄镇1个村。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400余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各类燃煤设施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燃煤设施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 其中，东升镇33台，苏家坨镇42台，温泉镇70台，西北旺镇160台，上庄镇77台，西三旗街道5台，香山街道4台，四季青镇5台，上地街道3台，清河街道2台。
	锅炉改造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在完成1600蒸吨市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完成3000蒸吨，实现各街乡镇境内基本无超标燃气锅炉。 其中：八里庄街道98蒸吨、北太平庄街道255蒸吨、北下关街道102蒸吨、东升镇101蒸吨、甘家口街道45蒸吨、海淀街道253蒸吨、海淀镇3蒸吨、花园路街道79蒸吨、马连洼街道139蒸吨、青龙桥街道48蒸吨、清河街道181蒸吨、清华园街道14蒸吨、上地街道86蒸吨、曙光街道384蒸吨、四季青镇59蒸吨、苏家坨镇10蒸吨、田村路街道151蒸吨、万寿路街道164蒸吨、温泉镇20蒸吨、西北旺镇196蒸吨、西三旗街道57蒸吨、香山街道20蒸吨、学院路街道203蒸吨、羊坊店街道73蒸吨、永定路街道37蒸吨、中关村街道128蒸吨、紫竹院街道102蒸吨。
	严防燃煤反弹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	全年	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消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相关部门和街乡镇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改造的地区散煤复烧。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监、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 将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入户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5.5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以施工工地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4845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进一步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累计新增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460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同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等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全市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实施错峰运输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街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明确排名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区域和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建设PM <sub>2.5</sub> 精细化监测分析预警系统	全年	构建全区空气质量在线监控平台,科学选取点位,在街乡镇安装空气质量监测设施,全面掌握污染物分布情况。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各街乡镇落实属地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的指导和监督,督促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和“六掌握六报告”等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各项减排措施,重点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配合做好各级督查考核和反馈问题的落实整改。

## 丰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1月底前	以散煤治理为重点,采取“煤改电”、棚户区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等综合措施,统筹推进压减燃煤工作,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7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p>9月底前完成前期排查的328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右安门街道2家、南苑街道3家、长辛店街道14家、卢沟桥街道13家、和义街道10家、东铁营街道11家、云岗4家、马家堡街道11家、宛平地区7家、东高地街道4家、南苑乡17家、卢沟桥乡33家、花乡34家、丰台街道6家、太平桥街道1家、大红门街道11家、新村街道29家、方庄地区10家、西罗园街道5家、王佐镇26家、长辛店镇38家、南站管委3家、西站管委11家、科技园区管委26家。</p> <p>1. 2017年9月1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p> <p>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p>
				<p>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年初安排的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34家。其中,长辛店街道1家、卢沟桥街道1家、和义街道1家、东铁营街道1家、宛平地区1家、东高地街道1家、南苑乡1家、卢沟桥乡3家、花乡4家、太平桥街道1家、大红门街道1家、新村街道1家、王佐镇5家、长辛店镇10家、科技园区管委2家。</p>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p>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家具、机械制造等行业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完成2家企业VOCs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133吨。其中，新村街道1家医药制造企业73吨、大红门街道1家木地板制造企业106.46吨，计划减排179.46吨。</p>
				<p>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p> <p>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散煤治理	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综合采取棚户区改造、拆除违章建设、“煤改电”、“煤改气”等综合措施，10月底前计划完成煤改电1.4万户、棚户区改造5000户、拆除既有违法建设276万平方米，基本实现“无煤化”。全面取消散煤销售点，工商部门依法办理煤炭销售点注销登记，不再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其中，右安门街道108户、南苑街道1562户（高自管128户）、长辛店街道3116户（高自管735户）、卢沟桥街道1277户、和义街道1432户（高自管154户）、东铁营街道3332户（高自管253户）、云岗街道452户（高自管104户）、马家堡街道290户（高自管26户）、宛平地区1308户（高自管870户）、东高地街道高自管125户、南苑乡312户、卢沟桥乡94户、花乡254户、丰台街道高自管554户、太平桥街道10户（高自管69户）、大红门街道116户（高自管165户）、新村街道高自管565户、方庄地区高自管351户、王佐镇295户。
		淘汰燃煤小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监管，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杜绝各类燃煤小锅炉（茶浴炉）、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依法严格立案处罚，并限期拆除。实现“动态清零”。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燃煤行为	全年	切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燃煤等行为，防止燃煤使用反弹。区质监局依法严处生产劣质煤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区工商分局负责查处在固定场所内无照销售散煤的行为；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在街头无照销售散煤的行为；各街乡镇负责清理辖区内所有燃煤销售点。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本辖区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厉打击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200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其中：太平桥街道80蒸吨、花乡139蒸吨、南苑乡90.6蒸吨、右安门街道3.4蒸吨、东高地街道321蒸吨、西罗园街道98蒸吨、长辛店街道80蒸吨、方庄地区12蒸吨、新村街道259.8蒸吨、大红门街道246.26、卢沟桥乡40蒸吨、卢沟桥街道232蒸吨、马家堡街道414蒸吨、云岗街道28蒸吨、和义街道28蒸吨、东铁匠营街道43.5蒸吨。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全年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将移动、固定遥测筛查超标车辆及时上报、上网，并邮寄机动车检测超标告知书。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重点在杜家坎收费站开展夜查工作。将新发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家物流中心、5家长途客运场站及5辆以上用车大户（包含公交、环卫、邮政、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入户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坚持逢车必查，昼夜监管。力争10月底完成检查重型柴油车6万辆次的任务量。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 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车辆设备。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等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开展进单位、进街道、进社区、进家门的“四进”宣传活动,严格日常执法监管,力争淘汰老旧车4.5万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预计签订新车购置合同339辆,预计年底前到位67辆,预计年底累计达到272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1.落实市住建委制定的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空气重污染期间	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预警期间,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的巡查检查力度,要求施工现场做好洒水降尘、无缝苫盖等降尘措施;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要求各类建设工程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程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加倍征收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2017年12月底前	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实施《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在全区市政道路、外墙涂装等领域，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评标标准。
			2017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道路大修、道路养护、桥梁养护等工地安全防护、土路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现场布置安全导行交通设施，提前做好施工计划，加强工地清洁，土不露天，并确保工地扬尘控制到位。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2017年12月底前	按照北京市三委三局联合下发的《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区57家运输企业，499台运输车辆予以定期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上报市城市管理委实行量化计分管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建筑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城管和环保等执法部门联通。对于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除按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外，同步安装颗粒物数据在线监测设备，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现着火点信息的随时通报、甄别确认、及时反馈；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禁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加大宣传、监管力度。
	非法砂石厂整治、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非法砂石厂和非法混凝土搅拌站整治	2017年12月底前	加快非法砂石厂和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的取缔工作，加大巡查力度，严防非法加工生产行为反弹。
		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2017年12月底前	加大对全区混凝土搅拌站的检查力度，要求企业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要求绿色施工，做到生产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密闭；采用封闭式堆料场；使用集尘设备除尘等，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要求混凝土搅拌站停产降尘，在此期间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依法处罚。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按照全市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结合汽车生产行业要求，督促汽车物流运营商，实施错峰运输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社区)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监测预警平台结果的应用,对街乡镇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解析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开展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编制污染源清单,分析丰台区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以及污染特征,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保障机制	多层次多渠道督查督办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督办体系	2017年12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全年培训不少于10次。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局联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每月进行一次区级督查,督促各部门和各街乡镇每月28日前通过区政府督查系统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予以纠正。
				对各部门和各街乡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周督周报。各街乡镇空气质量情况每周进行排名并进行通报,每月将排名情况报送区政府。
	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大气专项督查,对各属地完成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以及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于进度慢,工作不利的单位予以通报。			

## 石景山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月底前完成前期排查的剩余7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古城街道2家，广宁街道1家，金顶街街道1家，鲁谷社区2家，五里坨街道1家。</li> <li>2. 充分发动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li> <li>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li> <li>4. 2017年9月1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li> </ol>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涉及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li> <li>2. 完成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8家。其中八宝山2家，八角3家，古城1家，鲁谷2家。</li> </ol>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1. 组织街道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 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 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1. 完成北京巴威公司VOCs减排项目，全年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46余吨。 2. 组织街道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推进汽修行业VOCs治理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1. 组织街道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
清煤降氮	散煤治理	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巩固“无煤区”建设成果，完成823户中央、市属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单位直管公房以及高压自管户清洁能源改造。其中，八宝山街道12户、老山街道262户、古城街道90户、八角街道20户、苹果园街道114户、金顶街街道39户、广宁街道31户、五里坨街道233户、鲁谷社区22户。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	全年	组织街道落实“三查十无”中的查散煤，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实现无散煤复燃问题、无违法燃煤问题、无违法售煤问题、无冒黑烟问题。 组织散煤污染治理专项执法行动，严查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使用反弹，依法取缔餐饮、洗浴、住宿等企业使用的燃煤设施。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剩余176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其中，八宝山10蒸吨，八角3.58蒸吨，古城81蒸吨，金顶街13.45蒸吨，老山25蒸吨，鲁谷12蒸吨，苹果园31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认真落实《2017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和《强化北京市市域内行驶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深化“五重三查”,加大上路执法、遥感检测力度,对排放超标的本市或外埠车辆进行依法处罚。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以施工工地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认真落实《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做好国一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限行及淘汰补助政策宣传和解读,继续开展进单位、进街道、进社区、进家门“四进”宣传活动。严格日常执法监管,在上半年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9418辆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淘汰工作。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新增18辆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全面推进全区规模以上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对全区各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推广使用扬尘控制相关的新设备、新工艺,在施工现场逐步推广高空喷雾抑尘装置等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全面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视情况可划定本区禁限放区域。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道、社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道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构建国控古城站、市控老山站和9个街道区控站以及35个微站构成的“四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PM <sub>2.5</sub> 、PM <sub>10</sub> 高值点位的监测和分析,明确街道对微站管理的要求,推动街道全面落实大气污染治理管理任务要求。将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道,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强化街道属地责任落实,加强对PM <sub>2.5</sub> 、PM <sub>10</sub> 高值点位的监测和分析,推动街道全面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大气污染治理管理任务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保障 机制	基础网格 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 机制，通过科技网 格倒逼行政管理网 格的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完善环境保护“三级网格、三级管理”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对环保网格员开展环保业务培训，并将大气污染问题纳入城市服务管理网格监管范围。
	基层 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将 PM <sub>2.5</sub> 考核指标下达到各街道，每周在区政府一层大厅电子显示屏对各街道 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定期召开清空气调度会通报各街道 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情况。
	多层次 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以区生态环保委名义开展区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成立石景山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等多层次督查工作，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通报与约谈 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 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监察委进行约谈问责。区生态环保委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门头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5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1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军庄镇9家、潭柘寺镇2家、龙泉镇2家、妙峰山镇2家、城子街道办事处1家、东辛房街道办事处5家。
				组织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各街乡镇要充分发动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开展群防群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市区联合、公安联动，按照“定期有行动、典型须曝光”的要求，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
				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由各所在街乡镇负责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2017年9月1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li> <li>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2家。其中，龙泉镇1家、军庄镇1家。</li> <li>对列入“2017年目录”的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li> </ol>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完成陶瓷、锅炉、水泥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
				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工业深度治理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企业VOCs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8吨。其中，永定镇5.412吨、龙泉镇2.891吨。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整治；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清煤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3个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3个村（约937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其中，雁翅镇2个、潭柘寺镇1个。
				进一步加大力度，全面开展蔬菜、花卉种植大棚等燃煤设施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锅炉改造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763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平原地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子街道办事处4蒸吨、龙泉镇58.5蒸吨、东辛房街道办事处6.5蒸吨、永定镇272蒸吨、大峪街道办事处199蒸吨、大台街道办事处102蒸吨、军庄镇32蒸吨、王平镇18蒸吨、斋堂镇32蒸吨、潭柘寺镇32蒸吨、雁翅镇3蒸吨、妙峰山镇4蒸吨。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报送。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锅炉改造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2017年8月底前，各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大棚和畜禽舍用煤设施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用煤设施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从2017年11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各区，严格问责。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各属地政府拆除小煤炉（小茶炉）507台。 其中，潭柘寺镇8台、永定镇22台、龙泉镇23台、军庄镇10台、妙峰山镇32台、王平镇22台、雁翅镇96台、斋堂镇37台、清水镇202台、大峪街道办事处6台、东辛房街道办事处1台、城子街道办事处19台、大台街道办事处29台。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计划完成煤改电的雁翅镇房良村、田庄村，潭柘寺镇赵家台村3个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消所有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 对暂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100个村，要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其中，龙泉镇中粮龙泉山庄12蒸吨，永定镇剑江制衣2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监、城管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6个点位，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在芹峪口进京口要确保24小时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将1个邮政局、1个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3家客运公司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入户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2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等为重点，配合市局，不定期进行巡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并报送。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496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新增17辆，应用规模累计达到114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对浅山区及城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103个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区政府、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严肃问责。全区禁止露天烧烤。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禁限放区域，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范围。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在生产矿山4个，主要有京煤集团大台地区大台煤矿、木城涧地区要城涧煤矿，非煤矿山在潭柘寺赵家台叶蜡石矿、鲁家山石灰石矿。要求4个矿山制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2017年完成绿色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生产企业名单。
	错峰运输	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底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的原则，按“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街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每月对各属地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进行培训。
	基层 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月在政府常务会上对各属地的 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每月发送清空专报 1 期。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房山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 98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9月底前完成前期排查的 90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城关街道 50 家、周口店镇 22 家、长阳镇 64 家、长沟镇 27 家、张坊镇 6 家、燕山办事处 56 家、阎村镇 112 家、新镇街道 3 家、霞云岭乡 2 家、西潞街道 71 家、史家营乡 1 家、石楼镇 53 家、十渡镇 5 家、青龙湖镇 42 家、蒲洼乡 3 家、琉璃河镇 117 家、良乡镇 17 家、河北镇 3 家、韩村河镇 15 家、拱辰街道 146 家、佛子庄乡 4 家、窦店镇 105 家、大石窝镇 21 家、大安山乡 2 家。
				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年初安排的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42 家。 其中，城关街道 5 家、周口店镇 2 家、长阳镇 2 家、长沟镇 2 家、阎村镇 8 家、石楼镇 1 家、青龙湖镇 7 家、琉璃河镇 1 家、良乡镇 4 家、韩村河镇 3 家、窦店镇 6 家、大石窝镇 1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p>1.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1. 完成年初安排的40家企业VOCs治理、淘汰工作（其中工程减排项目5个，原料替代项目2个，结构减排项目33个），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190吨以上。</p> <p>其中，长阳镇2家4吨、城关街道4家19吨、大石窝镇2家9吨、燕山办事处2家25吨、窦店镇6家124吨、拱辰街道3家1.5吨、韩村河镇1家2吨、良乡镇3家11吨、琉璃河镇2家2吨、青龙湖镇3家2吨、石楼镇5家8吨、西路街道1家0.3吨、阎村镇5家13吨、张坊镇1家1吨。</p> <p>2.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督促燕山石化公司完成工艺加热炉低氮燃烧器改造、炼油厂二催化装置烟气脱硝治理、实施化工六厂二高压装置料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工程。</p> <p>3.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2017年10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p> <p>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110个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p>完成110个平原村（约5.6万户）、218个村村委会、66个卫生服务站、243个卫生室、25.31万平方米籽种农业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p> <p>其中，长阳镇3个村、阎村镇3个村、窦店镇18个村、周口店镇5个村、琉璃河镇33个村、长沟镇4个村、韩村河镇8个村、青龙湖镇8个村、石楼镇6个村、大石窝镇10个村、张坊镇2个村。另外，涉及棚户区改造良乡镇4个村、长阳镇6个村。</p>
	锅炉改造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p>进一步加大农业生产及园林苗木种植业用煤替代工作力度。</p> <p>1. 完成3800蒸吨（两年累计）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辖区10蒸吨及以下和建成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7计划完成煤改清洁能源项目总计3116.91蒸吨。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p> <p>其中，区市政市容委1440蒸吨、城关街道70.75蒸吨、大安山乡15蒸吨、大石窝镇16蒸吨、窦店镇162.5蒸吨、佛子庄乡12.8蒸吨、拱辰街道38.5蒸吨、长沟镇58.1蒸吨、韩村河镇29.95蒸吨、河北镇71蒸吨、西潞街道47.5蒸吨、良乡镇94.5蒸吨、琉璃河镇324.92蒸吨、青龙湖镇96.37蒸吨、霞云岭乡6蒸吨、十渡镇17.99蒸吨、石楼镇79蒸吨、史家营乡23.2蒸吨、新镇街道2.5蒸吨、阎村镇163.69蒸吨、燕山办事处165蒸吨、张坊镇15.14蒸吨、长阳镇81.5蒸吨、周口店镇84蒸吨、南窖乡1蒸吨。</p> <p>2.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10月底前，向社会公开。</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锅炉改造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121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其中，城关11台、大石窝16台、韩村河2台、琉璃河6台、张坊1台、周口店14台、长沟1台、窦店1台、青龙湖28台、拱辰38台、良乡3台。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将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215个村，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禁售、禁存，不得燃用散煤。 对暂未实施散煤治理的136个村，要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20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其中，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房山分公司32蒸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86蒸吨、北京春风供热服务有限公司28蒸吨、北京理工大学房山校区6吨、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8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4个点位,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在进京口要确保24小时联合执法监测,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 将辖区内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集聚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重型柴油车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7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等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1195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进一步提升。 全区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新增3台,完成新能源指标的50%。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2017年9月底前	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及时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禁限放区域，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范围。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街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建委联合对各乡镇(街道)落实“三查、十无”等大气污染防治属地职责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出督查专刊进行全区通报。年终,通过区政府绩效考核系统进行年终考评,并将考核结果全区通报。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全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网格化系统监管平台,整合全方位环境数据信息,健全长效绩效评价机制。在全区全面实行设置环境保护三级网格体系,按照现阶段环保要求及职责分工,明确网格设置原则,实现从发现环保问题、任务指派、现场检查、问题处理、信息反馈的闭环操作。建立环境保护网格化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管理制度,形成三级环保网格长效绩效评价机制,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年终绩效考核。
	基层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月梳理辖区各街乡镇PM <sub>2.5</sub> 浓度数据,对数据结果进行排名,并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辖区各街乡镇。对各街乡镇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目标值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每月开展空气质量分析,形成月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联合开展大气专项督查、清空计划专项督查、重污染应急督查等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建委联合开展针对大气污染措施落实情况的日常现场督查。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监察委进行约谈问责。

## 通州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 26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24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永顺镇 47 家、宋庄镇 422 家、潞城镇 88 家、梨园镇 38 家、张家湾镇 101 家、马驹桥镇 146 家、台湖镇 68 家、西集镇 98 家、漷县镇 90 家、永乐店镇 25 家、于家务乡 30 家、北苑街道 22 家、新华街道 10 家、中仓街道 22 家、玉桥街道 33 家。
				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150 家。 其中，永顺镇 8 家、宋庄镇 25 家、潞城镇 5 家、梨园镇 2 家、张家湾镇 25 家、马驹桥镇 18 家、台湖镇 20 家、西集镇 16 家、漷县镇 8 家、永乐店镇 14 家、于家务乡 9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组织开展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行业物料运输、存储等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	在完成VOCs减排485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码，根据《通州区2017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方案》（通大气办〔2017〕201号），将减排任务下派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结构减排和工程减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减排工作，计划减排600吨。 要求《通州区工业及汽修（重点源）VOCs排放情况汇总表》名单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含）10吨的企业均开展减排工作，最终减排量以北京市环保局核查核算结果为准。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整治；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清煤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	总共209个村。 “煤改气”：完成7个乡镇101个村，约50999户。其中马驹桥镇27个村、潞城镇10个村、张家湾镇12个村、漷县镇15个村、西集镇26个村、永乐店镇10个村、于家务乡1个村。 “煤改电”：创建“通州模式”，创新“分片管理”、“三级调度”、“质量全过程监管”、“村级电取暖管护员队伍”等多种工作机制，规范流程，严格管理，为“煤改电”工作的顺利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完成全区未纳入“煤改气”的剩余平房住户，包括9个乡镇106个村（其中漷县21个村，潞城18个村，宋庄13个村，台湖4个村，西集1个村，永顺1个村，永乐店17个村，于家务12个村，张家湾19个村）、3个街道、散村散户、高压自管户、直管公房户等及村内公服设施“煤改电”工作。 另有2个村进行整村拆迁，不再进行煤改清洁能源。 针对规模种植业，组织区种植中心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并负责技术指导，督促各乡镇政府积极落实。10月底前，全面完成农业种植业“无煤化”目标。对全区规模养殖场（户）使用燃煤情况进行排查，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养殖业“无煤化”目标。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实现基本无燃煤设施	2017 年底前	充分调动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对辖区燃煤锅炉和经营性茶炉、大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拆除，确保燃煤设施“动态清零”。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散煤治理	全年	全面对辖区散煤使用、销售情况进行清理，解决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平房户”存量煤炭问题，确保实现辖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计划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全区所有村，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消所有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 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锅炉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 年 10 月底	完成 150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制订了《通州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6 号），要求全区现有燃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其中，玉桥街道 10.8 蒸吨、永乐店镇 32.5 蒸吨、于家务乡 11 蒸吨、漷县镇 98.55 蒸吨、中仓街道 19.1 蒸吨、张家湾镇 171 蒸吨、北苑街道 39 蒸吨、区国资委 14.3 蒸吨、马驹桥镇 370 蒸吨、潞城镇 12.7 蒸吨、宋庄镇 62.5 蒸吨、台湖镇 382 蒸吨、永顺镇 134.5 蒸吨、区市政市容委 2949 蒸吨、西集镇 97 蒸吨、梨园镇 165.9 蒸吨、区教委 38.3 蒸吨、区卫计委 52.5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推动移动源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加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协调有关部门采购执法所需仪器设备。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依托进京路口检查站平台,安排人工路检、夜查执法点位,集中执法力量,重点对觅子店和永乐店进京检查站进京和过境重型柴油车开展排放检查抽测工作,对超标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劝返。协调相关部门,适时在具备条件的站点实施24小时检查。积极采用遥感技术,筛查超标排放柴油车。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10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设备。加强联合执法,各部门依据职责实施处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1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15810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2017年10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有关要求,提高低排区内准入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实现低排放。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加快区属公交车清洁能源替换工作进度,9月底前完成350辆清洁公交替代工作。协调市公交集团,年底前实现在通州区内行驶的公交车基本更新为清洁能源等低排放公交车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全年	<p>成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专项指挥部。</p> <p>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为期5个月的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对全区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全天候巡查。着重对行政办公区、文化旅游区等重点区域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为此，计划成立23个巡查组，聘请专职检查人员100人。其中，在行政办公区设8个组，文化旅游区设4个组，每组6人，按昼夜三班不间断巡查；另设10个日常巡查组，每组2人，对其它区域在施项目进行检查；成立1个综合督查组，组员8人，负责对每天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督办。</p> <p>统一扬尘治理标准：根据相关文件分别制定房屋建筑、市政燃气、水务水利、园林绿化和道路交通等本行业主管项目的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标准。于8月7日前完成印发和宣贯工作，并将扬尘治理标准报扬尘治理综合监管专项指挥部备案。</p> <p>逐一开展核查验收：对存在扬尘治理设施未落实配备的、施工现场标准化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渣土运输管理不到位的、核查验收不达标的、使用排放不达标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工程项目责令停止施工，并将专项核查验收情况报专项指挥部备案。</p> <p>建立基础台账，并在日常巡查中及时更新；加强部门沟通，完善联合执法、联合约谈、资源共享和案件移交等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明确错时巡查方式，落实24小时值班制；采取日常巡查、重点抽查、联合检查的方式对工地实施动态监管。</p> <p>全区现有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153个。其中，新华街道19个、中仓街道4个、北苑街道2个、玉桥街道1个、永顺镇13个、梨园镇15个、宋庄镇2个、潞城镇5个、台湖镇20个、漵县镇5个、西集镇10个、马驹桥镇38个、张家湾镇8个、永乐店镇6个、于家务乡5个。</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增加街面巡查频次，加强夜间执法力度；在进出城区口不定期设置关卡，严查来往运输车辆；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和夜查活动，捆绑执法形成整治合力，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举报高发点位、重点街道不定时进行值守，严查道路遗撒、无准运证件等行为。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p>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位置安装高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与细颗粒物自动检测设备，根据施工进度变化及时调整设备位置；并设立远程视频与细颗粒物监控室。由专人每天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少于2次的动态巡查，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扬尘行为及时制止改正，并填写巡查记录情况。</p> <p>要求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高效洗车设备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现场所有车辆必须从安装高效洗车设施的出入口进出；车辆冲洗处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监督，印制车辆驶出许可证件，对封闭良好、载重合理、车轮洁净且车身无积土的车辆进行核发，无车辆驶出许可证件的车辆不得出场每周对洗车设施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进行清理和维修保养，填写设备清理检修记录，检修记录应在明显位置就近张贴。</p> <p>要求施工单位应组织成立专职清洁队伍，负责现场进出口及“门前三包”的日常清洁工作，清洁队伍人数按建筑面积配备。</p> <p>要求施工现场配备塔吊喷淋降尘系统、环场喷淋降尘系统、拖车式除尘喷雾机、道路洒水车、吸尘式扫地车、工业吸尘器等降尘设备。并制定各类降尘设备在各施工阶段、空气重污染预警和霾污染预警过程中的使用频次及时间间隔。</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制定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方苫盖规范。 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具备喷淋功能的密闭式垃圾池,并实现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分开存放。安排专人负责对现场垃圾进行管理。 建立综合执法检查机制、源头约束机制、线上+线下立体化巡查和数据分析机制、红黄牌警示机制、挂牌督办机制、项目扬尘治理组织领导机制、抑尘设备台账机制、项目自查自评机制、企业领导带头检查机制、项目互查互评机制。充分利用住建委视频监控系统和公安道路监控系统,对工地和道路实时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将露天焚烧执法巡查工作向村(社区)下沉,加大对环卫人员,村民的宣传引导工作,倡导规范倾倒生活垃圾、树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容易堆放垃圾、积攒落叶的卫生死角,居民倾倒燃煤垃圾回收站点进行重点监控。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禁限放区域,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范围。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报送。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的原则,按“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结合我区已建立的大气颗粒物监测体系,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要求各属地每周报送落实“三查、十无”情况,定期汇总通报,全年落实情况将计入年底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考评。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年年底	严格落实《通州区环境保护网格化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落实人员职责。借助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创建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强化环境监管工作效能。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层 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日向区领导、各街乡镇通报 PM <sub>2.5</sub> 日均值情况，每周向区领导通报各街乡镇 PM <sub>2.5</sub> 周均值、累计均值及改善率情况，每月向全区各大气污染防治单位通报全区空气质量状况，一并通报各街乡镇 PM <sub>2.5</sub> 月均值、累计均值及改善率数据及排名。
	加强督查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成立区委区政府环境督查办公室，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工程”、“清空计划”、“水污染防治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等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牵头中央环保督察后督查、市环保督查相关工作的汇总、反馈及督查检查。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区委区政府环境督查办对督查督办过程中发现的及各单位转移案件调查处理，督查、督办，对仍不及时改正且造成重大恶劣后果的及时移交监察部门进行严肃追责。 区纪委、区监察委对日常发现、移交案件和知情不报的涉及环保职责的案件及时调查处理，对失职、渎职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 顺义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50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前期排查的494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李桥镇145家、仁和镇54家、南彩镇40家、马坡镇24家、北小营镇144家、杨镇12家、张镇11家、赵全营镇14家、李遂镇6家、龙湾屯镇6家、北石槽镇7家、大孙各庄镇6家、牛栏山镇8家、北务镇3家、高丽营镇3家、光明街道办事处1家、后沙峪镇2家、李遂镇1家、木林镇4家、天竺镇1家、旺泉街道办事处2家。
				1. 2017年9月1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产业结构调整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年初安排的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48家。其中，仁和镇3家、马坡镇2家、牛栏山镇3家、赵全营镇2家、高丽营镇2家、北石槽镇3家、南法信镇1家、后沙峪镇2家、天竺镇1家、李桥镇4家、南彩镇3家、杨镇3家、张镇2家、北小营镇2家、木林镇3家、龙湾屯镇4家、李遂镇2家、北务镇2家、大孙各庄镇2家、临空经济核心区1家、中关村顺义园1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p>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完成年初安排的4家企业VOCs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VOCs减排量524吨。其中，汽车制造2家、其他企业2家。其中，杨镇1家45.5吨、李遂镇1家361吨、中关村顺义园2家505.1吨。预计减排647吨。</p>
				<p>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p> <p>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 71 个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71 个平原村（约 2.67 万户）、71 个村村委会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9 万平方米籽种农业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其中，马坡镇 3 个村、牛栏山镇 2 个村、赵全营镇 6 个村、高丽营镇 5 个村、北石槽镇 3 个村、李桥镇 7 个村、南彩镇 5 个村、杨镇 6 个村、张镇 6 个村、北小营镇 5 个村、木林镇 6 个村、龙湾屯镇 4 个村、李遂镇 4 个村、北务镇 3 个村、大孙各庄镇 6 个村。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在完成 1600 蒸吨（两年累计）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的基础上，计划完成煤改气项目总计 1807.67 蒸吨。淘汰平原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和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 其中，李桥镇 137.88 蒸吨、后沙峪镇 104.8 蒸吨、杨镇 93.5 蒸吨、高丽营镇 71.65 蒸吨、南彩镇 74 蒸吨、大孙各庄镇 50.35 蒸吨、仁和镇 50.5 蒸吨、牛栏山镇 67.3 蒸吨、李遂镇 46.45 蒸吨、马坡镇 32.5 蒸吨、赵全营镇 172.23 蒸吨、南法信镇 35 蒸吨、北务镇 29.4 蒸吨、龙湾屯镇 23.29 蒸吨、绿色生态产业园 22 蒸吨、中关村顺义园 20.5 蒸吨、天竺镇 24 蒸吨、大龙供热 270 蒸吨、北小营镇 49.23 蒸吨、木林镇 45.45 蒸吨、北石槽镇 40.3 蒸吨、张镇 69.5 蒸吨、燕京啤酒集团（长亿人参饮料）278 蒸吨。 2.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10 月底前，各区政府向社会公开。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6000余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 其中，仁和镇拆除333台、南法信镇拆除421台、马坡镇拆除161台、牛栏山镇拆除370台、赵全营镇拆除1110台、高丽营镇拆除695台、北石槽镇拆除182台、后沙峪镇拆除464台、天竺镇拆除81台、李桥镇拆除426台、南彩镇拆除268台、北小营镇拆除232台、木林镇拆除192台、龙湾屯镇拆除91台、张镇拆除158台、杨镇拆除178台、李遂镇拆除123台、北务镇拆除51台、大孙各庄镇拆除435台、胜利街道拆除1台。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计划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刘各庄村等257个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消所有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 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40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其中，中关村顺义园341蒸吨、临空经济核心区14.4蒸吨、赵全营镇75蒸吨、北小营镇24蒸吨、南彩镇6.75蒸吨、后沙峪镇62蒸吨、李桥镇90蒸吨、仁和镇160蒸吨、牛山镇40蒸吨、天竺镇30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监、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5个点位,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在北务镇进京口要确保24小时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 将顺鑫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5家物流园区、2家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入户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6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等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1339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新增14辆,应用规模累计达到137辆。 全区新、清洁能源公交车达到600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5家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区政府、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禁限放区域,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范围。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按照全市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汽车生产行业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督促中都物流、长久物流等汽车物流运营商，实施错峰运输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每月对各属地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全年培训不少于10次。
	基层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月在政府常务会上对各属地的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每月发送清空快报不少于2期。每月发送清空专报1期。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大兴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压减燃煤总量 42 万吨，基本实现“无煤区”建设。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49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安定 15 家、北臧村 352 家、采育 8 家、黄村 795 家、旧宫 99 家、礼贤 2 家、庞各庄 19 家、青云店 69 家、天官院 6 家、魏善庄 40 家、西红门 21 家、瀛海 47 家、榆垓 5 家、长子营 12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li> <li>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li> <li>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li> <li>4.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li> </ol>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 年 10 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li> <li>2. 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79 家。其中北臧村 2 家、庞各庄 6 家、长子营镇 2 家、黄村镇 27 家、魏善庄镇 10 家、瀛海镇 8 家、榆垓镇 7 家、礼贤镇 2 家、天官院街道 4 家、旧宫镇 2 家、青云店镇 9 家。</li> </ol>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p>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1. 完成VOCs治理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VOCs减排量472吨。其中：黄村镇70吨，西红门镇37吨，北臧村镇29吨，魏善庄镇68吨，青云店镇34吨，礼贤镇24吨，采育镇3吨，新媒体37吨，亦庄镇165吨，旧官镇5吨。</p> <p>2.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p>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p>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农村地区住户及配套农业项目等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1. 完成151个村5个社区、382个村委会、256个文化大院、249家农业园煤改清洁能源工作。</p> <p>2.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其中“煤改电”共涉及75个村5个社区，其中黄村镇7个村、西红门镇12个村1个社区、安定镇6个村、榆垓镇20个村、礼贤镇27个村、庞各庄镇3个村、林校路4个社区。“煤改气”共涉及76个村，其中北臧村镇7个村、庞各庄镇9个村、魏善庄镇11个村、安定镇12个村、西红门镇1个村、榆垓镇23个村、礼贤镇13个村。</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锅炉改造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3300蒸吨(两年累计)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全部燃煤锅炉,2017年需改造574.19蒸吨。 其中,黄村镇68.67蒸吨、高米店街道1蒸吨、西红门镇8.8蒸吨、长子营镇14.38蒸吨、安定镇53.9蒸吨、北臧村镇11.8蒸吨、采育镇6蒸吨、观音寺街道12蒸吨、旧官镇8.86蒸吨、礼贤镇4蒸吨、林校路街道2蒸吨、亦庄镇6蒸吨、庞各庄镇44蒸吨、青云店镇128蒸吨;天官院街道122.28蒸吨;魏善庄镇15蒸吨;瀛海镇1.5蒸吨;榆垓镇66蒸吨。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内7028台1蒸吨以下燃煤设施清理取缔工作,清理取缔的燃煤设施必须拆除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各属地严控清理取缔后的反弹。 其中,旧官镇805台、安定镇29台、北臧村镇171台、采育镇34台、长子营镇259台、观音寺街道1台、黄村镇2377台、礼贤镇60台、林校路街道23台、庞各庄镇49台、青云店镇209台、清源街道1台、天官院街道11台、魏善庄镇267台、西红门镇2235台、亦庄镇15台、瀛海镇250台、榆垓镇18台、生物医药基地3台、南郊农管中心211台。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395个村,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消所有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并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51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其中,亦庄镇280蒸吨、新媒体基地130蒸吨、瀛海镇100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1. 根据统一安排, 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 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 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加强科技监管, 建设四套固定式遥测设备。 2. 推动移动源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配备 40 名协管员, 一方面重点加强重型柴油车监管, 对过境车辆加强上路抽检, 强化路检夜查, 确保处罚力度。另一方面配合执法人员协调相关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 发挥联动优势, 强化监管效力。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监、城管等部门, 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 在大广、榆堡、凤河营 3 个进京口和主要进京干道进行联合执法,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 7 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 建立台账清单,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 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等规定, 待市政府公布后,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 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以施工工地、机场等区域为重点, 会同市环保局不定期进行巡查,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 年 10 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 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1.9 万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 年 10 月底前	大力促进环卫、公交结构调整, 新能源比例分别达到 50% 及 80%。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 每周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 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 依法处罚,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p>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p>
			采暖季	<p>1.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p> <p>2.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p>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每日开展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禁限放区域，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范围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名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按照全市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实施错峰运输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的原则，按“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点治理。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每月对各属地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保障机制	建立网格监管体系	完善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2017年12月底前	完善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以解决大气、农村环境监管中存在的盲区死角为重点，通过网格化信息平台上报、派遣、办理环境监管类案件，完成网格环境监管工作事项，并录入网格信息平台，网格环境监管工作正式运行，全区已通过网格化信息平台上报、派遣、办理环境监管类案件，通过网格化监督手段，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	设立专刊，定期通报	全年	建立“周督查、周报告、月调度”制度，每月召开会议，就清洁空气重点工程进行调度，对区环保督查办公室对辖区各部门、属地落实清空任务情况开展专项、日常、综合督查检查，进一步压实镇、街和村、社区的环境保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每周进行通报。
	建立区领导定期调度机制	区领导定期调度，协调难点、重点事项	全年	借助区政府五项基础工作会制度，对“清空”重点任务总体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督查检查情况等内容每两周一次进行通报。形成了区领导定期调度，各类问题及时反馈、重点任务上账管理的工作模式，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拟定《大兴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考核办法》，对各成员单位及属地政府落实市、区两级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完善区、镇、村三级监管体系，提升辖区综合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印发了《大兴区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方案（试行）》，组织开展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效能监察工作，对工作懈怠、进展缓慢、问题落实不及时等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行政问责。

## 昌平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 44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9 月底前完成 28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天通苑北 8 家、东小口镇 3 家、城北 28 家、流村镇 5 家、小汤山镇 14 家、百善镇 12 家、马池口镇 16 家、兴寿镇 7 家、阳坊镇 16 家、南邵镇 11 家、沙河镇 18 家、回龙观镇 61 家、天通苑南 11 家、崔村镇 13 家、城南 6 家、南口镇 10 家、霍营 9 家、北七家镇 32 家。
				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产业结构调整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年初安排的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30 家。其中，延寿镇 1 家、小汤山镇 5 家、百善镇 2 家、马池口镇 4 家、阳坊镇 2 家、南邵镇 1 家、沙河镇 3 家、回龙观镇 1 家、南口镇 5 家、北七家镇 6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li> <li>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li> <li>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li> </ol>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2家企业VOCs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114吨。其中，汽车制造1家、印刷厂1家。计划减排115吨。其中，沙河镇1家80吨、城南1家35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li> </ol>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li> <li>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li> </ol>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 700 个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1 个平原村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其中，阳坊镇 5 个村、马池口镇 4 个村、百善镇 5 个村、小汤山镇 7 个村。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完成 150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平原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和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中，天通苑北 4 蒸吨以上、东小口镇 18 蒸吨以上、城北 46 蒸吨以上、流村镇 35 蒸吨以上、延寿镇 9 蒸吨以上、十三陵镇 39 蒸吨以上、小汤山镇 207 蒸吨以上、百善镇 81 蒸吨以上、马池口镇 94 蒸吨以上、兴寿镇 87 蒸吨以上、阳坊镇 31 蒸吨以上、南邵镇 34 蒸吨以上、沙河镇 156 蒸吨以上、回龙观镇 97 蒸吨以上、天通苑南 1 蒸吨以上、崔村镇 37 蒸吨以上、城南 186 蒸吨以上、南口镇 260 蒸吨以上、霍营 47 蒸吨以上、北七家镇 510 蒸吨以上。 2.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10 月底前，各区政府向社会公开。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 8 月 1 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 年 10 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 1900 余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 其中，东小口镇拆除 24 台、百善镇拆除 189 台、马池口镇拆除 308 台、小汤山镇拆除 400 台、霍营镇拆除 5 台、北七家镇拆除 97 台、沙河镇拆除 456 台、阳坊镇拆除 88 台、天南街道拆除 2 台、回龙观镇拆除 115 台、天北街道拆除 14 台、兴寿镇拆除 21 台、流村镇拆除 34 台、十三陵镇拆除 11 台、城南街道拆除 26 台、南口镇拆除 10 台、城北街道拆除 38 台、崔村镇拆除 43 台、南邵镇拆除 24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 50 个村，取消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对暂未实施散煤治理的 130 个村，要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00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其中，十三陵镇 4 蒸吨以上、小汤山镇 90 蒸吨以上、回龙观镇 50 蒸吨以上、沙河镇 170 蒸吨以上、南口镇 8 蒸吨以上、东小口镇 80 蒸吨以上、北七家镇 30 蒸吨以上、阳坊镇 3 蒸吨以上、城南 130 蒸吨以上、城北 7 蒸吨以上、南邵镇 10 蒸吨以上。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监、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 G6、G7 辅路、顺沙路等货车通行主要道路，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以本区和外埠进京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 33 万辆次以上。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以施工工地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 年 10 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2320 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区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新增 5 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8 辆、纯电动出租车 200 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2017年9月底前	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等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禁限放区域,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范围。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按照全市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实施错峰运输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各属地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通过“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污染源的管控力度。
	基层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半月通报一次各街乡镇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每月发送《环保专报》2期。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平谷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压减燃煤 15 万吨以上。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9 月底前完成前期排查的 51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山东庄镇 9 家、大兴庄镇 5 家、南独乐河镇 4 家、马昌营镇 2 家、大华山镇 4 家、东高村镇 2 家、黄松峪乡 2 家、金海湖镇 4 家、刘家店镇 1 家、马坊镇 1 家、王辛庄镇 12 家、夏各庄镇 3 家、峪口镇 2 家。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组织街乡镇（开发区）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实现“动态清零”。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开发区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开展群防群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2 家。其中，王辛庄镇 1 家、马昌营镇 1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开发区）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家具、机械制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组织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报送市环保局。
				督促纳入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的企业按要求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11 月 1 日起，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VOCs 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21 吨以上。其中，马坊镇 15 吨、山东庄镇 16.8 吨。
				组织街乡镇（开发区）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按要求督促其进行治理改造。2017 年 11 月 1 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开发区）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以上。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排污许可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种植大棚和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153个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在完成14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市级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改造力度，力争完成153个村煤改清洁能源任务，同步实施村（居）委会、村（居）民公共活动场所、阳光浴室等公益设施、籽种农业煤改清洁能源。其中，完成111个村“煤改气”：黄松峪乡4个村、熊儿寨乡7个村、镇罗营镇18个村、东高村镇7个村、王辛庄镇11个村、金海湖镇17个村、夏各庄镇1个村、马昌营镇7个村、峪口镇16个村、大兴庄镇10个村、山东庄镇2个村、马坊镇11个村；42个村“煤改电”：平谷镇3个村、兴谷街道5个村、大兴庄镇1个村、王辛庄镇4个村、山东庄镇3个村、马昌营镇5个村、马坊镇6个村、夏各庄镇5个村、东高村镇7个村、南独乐河镇3个村。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锅炉改造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118蒸吨以上，实现辖区内35蒸吨及以下供暖燃煤锅炉全面“清零”。取缔关闭的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燃条件。其中，夏各庄镇2蒸吨、东高村镇51蒸吨、马坊镇1蒸吨、马昌营镇3蒸吨、山东庄镇12蒸吨、南独乐河镇5蒸吨、峪口镇2蒸吨、镇罗营镇12蒸吨、大华山镇8蒸吨、金海湖镇22蒸吨。
2017年10月底前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锅炉改造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 and 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完成工业燃煤锅炉改造 230 蒸吨以上，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 8 月 1 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其中，滨河街道 26 蒸吨、兴谷街道 2 蒸吨、平谷镇 2 蒸吨、王辛庄镇 5 蒸吨、夏各庄镇 39 蒸吨、东高村镇 15.5 蒸吨、马昌营镇 14.5 蒸吨、山东庄镇 11.5 蒸吨、南独乐河镇 28.5 蒸吨、刘家店镇 2 蒸吨、大兴庄镇 33 蒸吨、峪口镇 42 蒸吨、大华山镇 7 蒸吨、金海湖镇 2 蒸吨。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 年 9 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 1238 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复产条件。其中，王辛庄镇 58 台、东高村镇 119 台、兴谷街道 37 台、平谷镇 41 台、黄松峪乡 15 台、马坊镇 304 台、滨河街道 38 台、大华山镇 20 台、大兴庄镇 25 台、马昌营镇 173 台、南独乐河镇 104 台、山东庄镇 24 台、夏各庄镇 24 台、峪口镇 29 台、镇罗营镇 8 台、金海湖镇 216 台、熊儿寨乡 3 台。
				严防茶炉大灶及经营性小煤炉反弹，组织街乡镇（开发区）开展排查，随时发现，随时取缔。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管理	全年	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 227 个村（社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严格管理，取消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对暂未实施散煤治理的 47 个村庄，要确保使用优质煤。加强执法检查，严禁散煤流入，以镇、村为单位，设置 24 小时巡查岗，防止已完成改造的地区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	按时间节点完成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 120 蒸吨以上。其中，马坊经济开发区 49 蒸吨、平谷镇 12 蒸吨、兴谷开发区 62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按照市级要求，加快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严格筛查绿色通道外埠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严格按照编制批复，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公安交通支队、交通局、安监局、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统筹超限、超载、超排放等工作，在货车通行的密三路等主要道路、三个进京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确保有条件的进京口 24 小时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对短期内连续两次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进京证，形成监管合力。 以区内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强货车入户检查。全年抽查重型柴油车不少于 3.5 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开发区）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按照要求加大监管，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机场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对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 年 10 月底前	报废和转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5320 辆以上。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 年 10 月底前	进一步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公交、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2017年10月起，全区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北京市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区工商分局按照全市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每月对区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实施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区质监局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标准尿素的企业。2017年12月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区安监局负责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施工安全监管。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每月对排名末10位的施工工地进行曝光，对累计曝光2次及以上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负责人进行约谈。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路分局、水务局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进一步加强渣土车综合管理整治，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实施责任追溯、查处和问责机制。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等105个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其中，平谷镇22个、大兴庄镇8个、马坊镇41个、大华山镇2个、兴谷开发区12个、夏各庄镇15个、黄松峪乡3个、山东庄镇2个。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街乡镇（开发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街乡镇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落实到街乡镇、村的网格化监管机制，从2017年9月起，城管执法会同农业、环保等部门，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矿山整治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全面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地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划定本区禁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平谷新城范围全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按规定执行停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按时间节点完成	制定本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建立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全年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在组织实施行业错峰生产的同时，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落实错峰运输要求，建立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项目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报市经济信息化委。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减排比例要求，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等市级部门。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重污染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健全完善全区应急体系，组织街乡镇（开发区）按照环保部减排比例要求，制定完善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实施“一厂一策”，应急措施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依托小型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科学分析，精确排查大气污染问题，利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科学治理大气污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问责	按时间节点完成	对街乡镇（开发区）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检查，区政府督查室定期通报，并跟踪整改到位。同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完善环保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定期组织培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效能，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大气污染问题。
	基层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将街乡镇（开发区）空气质量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形成空气质量周报，定期通报各属地PM <sub>2.5</sub> 浓度及排名。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找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监察局进行约谈问责。

## 怀柔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4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150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其中，北房镇7家、渤海镇10、怀北镇2家、怀柔镇13家、九渡河镇3家、开发区17家、龙山街道1家、庙城镇32家、桥梓镇13家、泉河街道3家、汤河口镇1家、雁栖镇9家、杨宋镇39家。
				1. 2017年9月1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18家。 其中，北房镇7家、怀北镇2家、开发区2家、庙城镇1家、桥梓镇3家、雁栖镇1家、杨宋镇2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li> <li>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li> <li>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li> </ol>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4家企业VOCs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36吨以上。其中，汽车制造1家、其他企业3家。其中，怀柔镇1家60吨，庙城镇1家3.44吨、北房镇1家0.77吨、九渡河1家0.04吨。预计减排64.25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li> </ol>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li> <li>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li> </ol>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6个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6个平原村（约787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其中，北房镇1个村、渤海镇1个村、怀北镇1个村、庙城镇1个村、桥梓镇1个村、雁栖镇1个村。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1. 淘汰平原地区10蒸吨及以下和建成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计划完成煤改气项目总计172.3蒸吨。其中，渤海镇2蒸吨，北房镇2蒸吨，庙城镇40蒸吨，杨宋镇8.5蒸吨，桥梓镇27蒸吨，怀柔镇29.8蒸吨，长哨营乡12蒸吨，九渡河镇10蒸吨，宝山镇4蒸吨，喇叭沟门9蒸吨，汤河口镇28蒸吨。 2.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10月底前，各区政府向社会公开。公布情况报市环保局。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在完成在册2012台茶炉大灶清理整顿、验收工作基础上，强化后续监管，防止反弹复燃；同时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深度摸排，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将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47个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燃用散煤。加强对现存的1个散煤销售点（优质煤）的监管，不得销售劣质散煤。对暂未实施散煤治理的237村，要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92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其中，怀柔镇174蒸吨，怀北镇14蒸吨，雁栖开发区4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监、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2点位,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在汤河口进京口要确保24小时发放环保进京凭证。同时,加大入户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3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等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501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进一步推广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实现电驱动等低排放车辆比例累计达到65%左右;并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全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力争累计达到市级指标要求,其中新增加出租车为纯电动出租车。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1.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委、水务局、市政市容委、公路分局、园林绿化局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40家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各类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禁限放区域，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范围，加大对新增烟花爆竹限放区域的宣传力度和执法检查力度。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全市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结合辖区汽车生产行业要求，督促汽车物流运营商，实施错峰运输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充分利用全市建成的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及时通报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数据，并跟踪督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每月对各属地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全年培训不少于 10 次。
	基层 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区大气办每旬对各属地的 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每月初对上一个月总体空气质量进行通报并分析，每月发送清空简报 3 期。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和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密云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 30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 88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其中，开发区 8 家，密云镇 2 家，溪翁庄 9 家，巨各庄 10 家，太师屯 3 家，穆家峪 8 家，十里堡 6 家，河南寨 6 家，西田各庄 16 家，石城 2 家，冯家峪 1 家，高岭 1 家，北庄 2 家，果园街道 2 家，鼓楼 12 家。
				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 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2.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9 家。其中开发区 2 家，太师屯 1 家，巨各庄 2 家，密云镇 1 家，溪翁庄 2 家，西田各庄 1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采暖季前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11月1日起，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1. 加强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108吨。完成北京伟腾顺天工贸、北京开元泰和家具公司家具制造、木制品喷涂环节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淘汰工作。其中巨各庄镇1家，东邵渠镇1家。</p> <p>2.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p> <p>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2017年9月底前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12个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2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其中，溪翁庄镇2个，穆家峪镇1个，西田各庄镇2个，巨各庄镇1个，河南寨镇4个，石城镇1个，不老屯镇1个。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1. 完成1361蒸吨（两年累计）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平原地区10蒸吨及以下和建成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 其中，鼓楼街道580蒸吨；果园街道250蒸吨；密云镇298蒸吨；檀营地区13蒸吨；河南寨镇39蒸吨；十里堡镇56蒸吨；西田各庄镇66蒸吨；溪翁庄镇160蒸吨；穆家峪镇72蒸吨；巨各庄镇47.5蒸吨；大城子镇7蒸吨；东邵渠镇44.5蒸吨；北庄镇17蒸吨；不老屯镇8蒸吨；冯家峪镇8.5蒸吨；高岭镇34蒸吨；古北口镇106.8蒸吨；石城镇2.5蒸吨；太师屯镇21蒸吨；新城子镇8.5蒸吨。 2.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10月底前，各区政府向社会公开。公布情况报市环保局。
	锅炉改造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9月底前	1.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708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 其中，鼓楼街道拆除24台；果园街道拆除12台；密云镇拆除39台；河南寨镇拆除270台；十里堡镇拆除261台；西田各庄镇拆除12台；溪翁庄镇拆除2台；穆家峪镇拆除2台；巨各庄镇拆除50台；大城子镇拆除3台；东邵渠镇拆除10台；北庄镇拆除3台；高岭镇拆除3台；古北口镇拆除1台；石城镇拆除11台；太师屯镇拆除5台。 2. 严防茶炉大灶及经营性小煤炉反弹，组织各街乡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随时发现，随时取缔。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锅炉改造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西沙地、朝阳、小石尖等 34 个村，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燃用散煤。 对暂未实施散煤治理的 293 个村，要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其中果园街道 23.48 蒸吨，鼓楼街道 24 蒸吨，西田各庄镇 4.5 蒸吨。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区环保、交管、交通、商务等综合执法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2 个进京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 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 4.5 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以施工工地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 年 10 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496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进一步扩大私家车以及环卫、邮政、货运、旅游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 更新148辆新能源公交车。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周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对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区政府、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按照《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密政发〔2016〕69号）要求，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加大监管力度。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底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对相关部门、街乡镇（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将考核结果报区委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12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全年培训不少于10次。
	基层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月在政府常务会上对各属地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每月编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不少于1期。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延庆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 21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7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其中，延庆镇 9 家、康庄镇 3 家、大榆树镇 4 家、沈家营镇 4 家、刘斌堡乡 3 家、张山营镇 2 家、永宁镇 1 家、旧县镇 1 家、香营乡 1 家、千家店镇 1 家、儒林街道 1 家、香水园街道 7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li> <li>2. 组织街乡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实现“动态清零”。</li> <li>3.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li> </ol>
				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严格曝光。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 年 10 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 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li> <li>2.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3 家。 其中，八达岭镇 1 家，康庄镇 2 家。</li> </ol>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p>1. 组织街乡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p> <p>2. 完成本辖区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p> <p>3. 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VOCs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p>1. 年底前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177吨。开展4家企业环保技改，为北京天立成信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制造为北京九龙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p> <p>2.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等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开展4S店、汽修行业VOCs治理相关工作。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年10月底前	<p>1.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p> <p>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p>
清煤降氮	燃煤设施台账清单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街乡镇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和农业种植大棚、畜禽舍用煤设施等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9个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p>完成9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其中，延庆镇2个村，康庄镇2个村，张山营镇2个村，大庄科乡2个村，大榆树镇1个村。</p> <p>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 降氮	锅炉改造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p>1. 全年累计完成 303 台 876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其中，八达岭镇 160.79 蒸吨、大榆树镇 114.6 蒸吨、延庆镇 77 蒸吨、张山营镇 81.75 蒸吨、旧县镇 36.26 蒸吨、永宁镇 96.1 蒸吨、四海镇 1 蒸吨、井庄镇 17.1 蒸吨、沈家营镇 58 蒸吨、刘斌堡乡 1 蒸吨、康庄镇 109.1 蒸吨、香营乡 1.8 蒸吨、珍珠泉乡 0.5 蒸吨，中关村延庆园服务中心 119 蒸吨，八达岭旅游总公司 1.47 蒸吨。</p> <p>2.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10 月底前，各区政府向社会公开。</p>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过“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 8 月 1 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 294 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其中，百泉街道拆除 15 台，香水园街道拆除 11 台，井庄镇拆除 15 台，旧县镇拆除 2 台，康庄镇拆除 10 台，刘斌堡乡拆除 2 台，沈家营镇拆除 30 台，延庆镇拆除 135 台，永宁镇拆除 4 台，张山营镇拆除 32 台，八达岭镇拆除 38 台。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 9 个村，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消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 对暂未实施散煤治理的 340 余个村，要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p>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p> <p>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p> <p>推动全区移动源智能遥感检测监管系统建设，12 月底前完成大货车检查筛选系统建设。</p>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联合，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张山营、下营、西康综合检查站要确保24小时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区公安交通大队牵头，环保、交通、城管等7部门联合，每天3组执法人员对区域内货车、农用车严查严管；区市政、区城管局牵头，公安交管、环保、交通、市政等8部门联合，每周开展两次夜查，对施工工地周边道路行驶的渣土车、运输车严格监管。同时加大对公交、环卫等用车大户的检查频次，并将日上批发市场、物流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严查尾气排放和尿素添加情况。待市局出台处罚自由裁量权后，提高处罚额度。如遇空气重污染天气，要加大检查力度，超标车辆实施依法处罚。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10万辆次，处罚超标机动车5000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1. 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2.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区城管、住建、环保、交通等5部门联合，重点监管施工工地内渣土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依法处罚。7月17日至8月17日区环保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专项检查。对本辖区内所有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进行排查，并联合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对排放合格车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放合格标志；对监管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追责。 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以施工工地为重点，不定期进行巡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334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继续推动全区客运车辆、环卫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区工商部门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周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依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2017年9月底前	1.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以区政府名义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对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5家施工项目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区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各街乡镇建立落实到村、到人的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区政府、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依法严肃处理。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严格落实延庆区7月1日实施的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
	砂石场(坑)整治	强化砂石场(坑)关停和清理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9月底前完成生态恢复。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反弹。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中,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采暖季错峰运输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采暖季	开展电力、化工、有色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错峰运输企业清单,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经信、住建、水务、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各街乡镇要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加快推进“智慧环保”系统建设		加快推进“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环境质量监测网、污染源监测网、移动应急监测系统和立体监测网,为决策提供依据,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PM <sub>2.5</sub> 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动态源解析	2017年12月底前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研究,实现动态源解析,做好逐月控制对策及实施,充分发挥技术减排优势。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意见》要求,全面落实本部门环保职责,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街、乡镇严格落实“三查、十无”的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2017年12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进行培训。
	基层PM <sub>2.5</sub>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月在政府常务会上对各属地的PM <sub>2.5</sub>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每周发送清空气周报1期。每日发送全区各街乡镇PM <sub>2.5</sub> 数据。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

## 开发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	2017 年采暖季前	以机械制造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组织辖区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2017 年采暖季前	督促纳入改造全口径清单的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采暖季前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11 月 1 日起，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VOCs 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工作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8 家企业 VOCs 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446 吨。
				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要求督促各企业进行治理改造。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加强运营维护	2017 年 10 月底前	1. 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清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2.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	
清煤降氮	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道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对于排查出的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9 月 15 号前报送市环保局。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 年 10 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全面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完成2022蒸吨以上，实现辖区燃气锅炉100%完成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力争建成全市首个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低排放示范区。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统一安排，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推动移动源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加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全年力争检查重型运输车2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划定并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建立台账，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加快淘汰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更换35辆，新能源环卫车比例达到50%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工商分局制定油品和车用尿素采暖季强化检查工作方案，每周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对照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追溯、查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建发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分局实现信息共享。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在加大对露天焚烧执法力度，建立非法焚烧垃圾、树叶举报集中点位工作台账，落实联系人制度，建立宣传告知、自我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治理露天焚烧。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划定本区禁限放区域。在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情况下，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7年9月底前	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停限产企业清单，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采暖季错峰运输	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采暖季	组织重点用车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制定采暖季错峰生产（含错峰运输）实施方案，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15日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市及相关部门审核。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及时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加强预案宣传，抓好预案落实；加强督查检查，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	全年	新建129个区级空气质量小型监测点位。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保障机制	强化督查考核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	每天记录空气质量数据，每月对PM <sub>2.5</sub> 指标数据进行分析，每周发送一期清空简报。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	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区级督查。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区督查办进行通报，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约谈。



